

成都东软学院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发挥学生专长，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全面、健康、个性化发展，规范学生转专业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国语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建华

副组长：周楚、谭赞

成员：于洁、王也、曾玲

第三条 申请条件

转出与转入条件：

- (1) 道德品质良好，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 (2) 已修完录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学期规定的必修课程，且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 (3) 学生因其他个人原因学习困难，申请降级转专业者可不受第三条第（2）项限制。

第四条 接收转专业及人数

本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如下：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1	英语	10
2	商务英语	10

3	日语	10
---	----	----

第五条 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及工作流程

考核内容与方式：

面试：外语口语、专业素养、综合素质

评价标准：

综合成绩 = 绩点（50%）+ 面试（50%），按排名择优录取。

面试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工作流程：

（1）学生申请。学生于 7 月 1 日前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大一成绩单（加盖公章）及无违规违纪违法证明。

（2）资格初审。学院根据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

（3）学院考核。学院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组织考核工作，择优录取。

（4）学院公示。学院转专业工作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日，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部。

第六条 考核时间、地点

1. 考核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2. 考核地点：C5201

第七条 转入管理

1. 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管理，并指导学生的课程修读。

2.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毕业。

第八条 附则

本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仅为外国语学院转换工作规范,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28-64888393 曾老师 邮箱: zengling@nsu.edu.cn

投诉电话: 028-64888391 张老师 邮箱: zhangjianhua@nsu.edu.cn